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87号

关于神华天津220kV升压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华（天津）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神华（天津）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批神华天津220kV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市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神华天津220kV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1. 为满足神华太平镇10万千瓦风电项目和神华小王庄三期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消纳需求，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小王庄镇小辛庄村附近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站内设一台180MVA主变压器（电压等级220/35kV），并配置12MW/12MWh的储能系统；不含进出线路工程，配套输电线路须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项目总投资11139.83万元，环保投资316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2.84%。

# 2022年4月1日至4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4月11日至4月15日，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认真执行变电站行业设计与建筑技术规范，落实电磁影响防护措施，确保升压站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生活污水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5.废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磷酸铁锂电池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食堂以天然气为燃料，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7.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设置具有防渗措施的事故储油池，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

三、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2年4月1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18日印发